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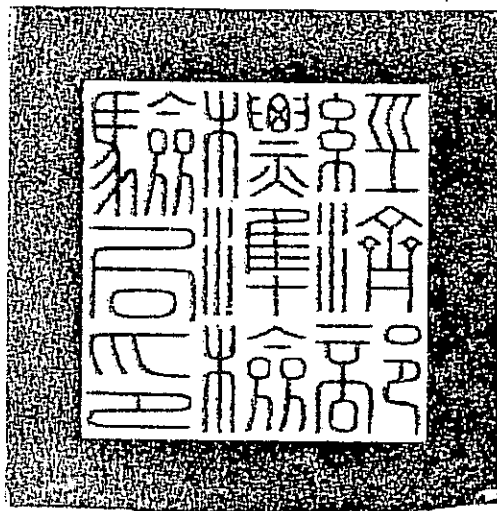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020005860號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防火塗料
二十一品目商品檢驗標準版次、檢驗
方式及檢驗項目明細表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施檢驗防火塗料二十一品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修正規定如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防火塗料二十一品目商品檢驗標準版次、檢驗方式及檢驗項目明細表」。

局長 陳 介 山

裝

訂

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防火塗料二十一品目商品
檢驗標準版次、檢驗方式及檢驗項目明細表

貨品分類號列	品名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	檢驗項目
3208.10.10.00-0-A	油漆或磁漆，以聚酯類為基料者（限檢驗防火塗料）	CNS 11728 (99年9月2日 修訂公布)	型式認可逐批 檢驗或驗證登 錄(模式二加四 或五或七)	1.防火性 2.揮發性有機化 合物(VOC)最 大限量值 3.標示
3208.10.20.00-8-A	導電漆(以含銅粉或銀粉或鎳粉者為限)，以聚酯類為基料者(限檢驗防火塗料)			
3208.10.91.00-2-A	其他以聚酯類為基料之漆類(包括瓷漆及亮漆)，經分散或溶解於非水媒質者(限檢驗防火塗料)			
3208.10.92.00-1-A	其他以聚酯類為基料之凡立水，經分散或溶解於非水媒質者(限檢驗防火塗料)			
3208.20.10.00-8-A	油漆或瓷漆，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者(限檢驗防火塗料)			
3208.20.20.00-6-A	導電漆(以含銅粉或銀粉或鎳粉者為限)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者(限檢驗防火塗料)			
3208.20.91.00-0-A	其他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之漆類(包括瓷漆及亮漆)，經分散或溶解於非水媒質者(限檢驗防火塗料)			
3208.20.92.00-9-A	其他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之凡立水，經分散或溶解於非水媒質者(限檢驗防火塗料)			
3208.90.10.00-3-A	其他油漆或磁漆(限檢驗防火塗料)			
3208.90.20.00-1-A	其他導電漆(以含銅粉或銀粉或鎳粉者為限)(限檢驗防火塗料)			

貨品分類號列	品名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	檢驗項目
3208.90.91.00-5-A	其他以合成聚合物或經化學改質之天然聚合物為基料之漆類(包括磁漆及亮漆),經分散溶解於非水性媒質者(限檢驗防火塗料)	CNS 11728 (99年9月2日 修訂公布)	型式認可逐批 檢驗或驗證登 錄(模式二加四 或五或七)	1.防火性 2.揮發性有機化 合物(VOC)最 大限量值 3.標示
3208.90.92.00-4-A	其他以合成聚合物或經化學改質之天然聚合物為基料之凡立水,經分散溶解於非水性媒質者(限檢驗防火塗料)			
3208.90.93.00-3-A	本章註四所述之溶液(限檢驗防火塗料)			
3209.10.10.00-9-A	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之漆類(包括瓷漆及亮漆),經分散或溶解於水性媒質者(限檢驗防火塗料)			
3209.10.20.00-7-A	以丙烯酸或乙烯基聚合物為基料之凡立水,經分散或溶解於水性媒質者(限檢驗防火塗料)			
3209.90.10.00-2-A	其他以合成聚合物或經化學改質之天然聚合物為基料之漆類(包括瓷漆及亮漆),經分散或溶解於水性媒質者(限檢驗防火塗料)			
3209.90.20.00-0-A	其他以合成聚合物或經化學改質之天然聚合物為基料之凡立水,經分散或溶解於水性媒質者(限檢驗防火塗料)			
3210.00.10.00-8-A	皮革加工用水性顏料(限檢驗防火塗料)			
3210.00.20.00-6-A	亮漆(限檢驗防火塗料)			
3210.00.91.00-0-A	其他凡立水(限檢驗防火塗料)			
3210.00.92.00-9-A	其他漆類(限檢驗防火塗料)			

其他檢驗規定：

- 一、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。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，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，取得型式認可證書，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；採驗證登錄者，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。符合檢驗規定後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。
- 二、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第三條規定實施。
- 三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）、其所屬分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
- 四、型式認可/驗證登錄受理地點：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。
- 五、表列商品型式認可/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十四個工作天（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；另抽測樣品者，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天）。
- 六、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內生產者：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，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。
 - （二）代理商或輸入者：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報驗，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。
- 七、表列商品之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三年。但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，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- 八、商品型式認可所需技術文件、樣品、型式判定原則、試驗項目及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由標準檢驗局另訂之。
- 九、商品驗證登錄所需技術文件、樣品、型式判定原則及試驗項目等依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型式試驗費：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
- 十一、表列商品防火性試驗自一〇一〇年九月一日起僅依 CNS 14705 執行試驗。